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0號

上訴人 奧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真珮

被上訴人 億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李宜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421,457元、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按10年計算之756,000元、396,000元，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8,573,4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8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